

族心中怨懟益深。

三、而要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除有賴公車司機主動詢問乘客是否已完全上、下車；更切實之法係在公車內之適當位置（例如：後門側上方）。加裝反射鏡，使司機能清楚查知乘客上、下車之情形，以適時控制車門之關閉，讓公車族都能從容不迫地上、下車，不再有遭車門「夾殺」之恐懼。

四、綜上、小小的一項裝置，對公車族而言卻是大大的體貼，希公車處能研究辦理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公車處目前所有車輛後門上方均裝置反射鏡，惟其中依凱牌五六〇輛其反射鏡效果較差，於尖峰時段人多擁擠時常無法看到後門狀況，經實地瞭解由於車輛結構問題無法改良，本府已責成公車處注意管理駕駛同仁，確實掌握乘客上下之情形後，方關閉車門，並於今後採購車輛注意該項設備。

一一九、

質詢日期：83年4月25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對於市長要求員工衣著整齊、正式，本席甚表贊同，但尚進一步建請市府中心員工應切實配戴識別證，或其他足供辨識之物件或服裝，以利市民辨別。

說 明：一、近聞黃大洲市長曾非正式地要求市府員工上班時，

男士最好打領帶，女性則以穿套裝為宜，避免穿運動服、休閒服或牛仔褲等非正式之服裝上班，以免影響市府整體形象。本席認為此一要求並不會帶給市府員工太多不便，但卻能藉此塑造市府良好之外在形象，應給予肯定。

二、蓋一個人之服裝儀容往往不知不覺影響到內在之情緒，當衣著整齊、正式時，多能與人心平氣和地應對，而當市民前往市政中心洽公時，看到衣著文雅、態度平和之市府員工，則亦能以禮待之，形成一良性循環，可促進市府與市民關係之和諧。此外，工作時，穿戴正式亦為敬業精神之表現，且可予人朝氣蓬勃之感受，可謂一舉數得，實應積極推動。

三、又目前市政中心雖規定員工應配戴識別證，然而實行卻不徹底，實則站在服裝市民之立場，確有督促市府員工切實配戴識別證之必要，蓋市民至市政中心洽公時，若無法分別何人係市府員工，則遭遇問題時（例如迷路），則究應向誰請教？反之，若市府員工於上班時間均能配戴識別證或其他足供辨識之服裝或配件，諸如：相同之領帶，同色之襯衫等等，對前往洽公之市民必有所助益。

四、綜上，本席莫非希望能藉此加強市府員工為民服務之精神，貫徹以服務代替管理之理念。當然在市長要求市府員工打領帶、穿套裝的同時，市府中心空調系統亦需配合，否則在不時停電、跳電之情況下，市府員工只能在燥熱的環境中揮汗如雨，遑論

服務品質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為維護市政大樓員工之安全及實施門禁管制工作，業由本府以83.3.18.府人三字第八三〇一五二九三號函轉達進駐新市政大樓本府各機關，要求員工進出及辦公時間應佩帶員工識別證以資識別；同時為確實落實此規定，復由本府以83.3.23.府人三字第八三〇一六八九九號函請市政大樓本府各機關輪流派遣查勤，每日早上八時十分至八時四十分於新市政大樓東、西、南、北四個入口處，每組兩人，配合駐警隊查察依規定佩帶識別證；自八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同仁均已養成佩戴識別證之習慣；另於辦公時間亦嚴格要求員工必須確實佩戴識別證，以利市民辨別。

二、本府為加強服務措施，除市政大樓大廳設有服務台外，並於各樓層均派有專人佩戴服務識別臂章，引導市民至各局處洽公，確已達到為民服務之要求。

一一〇、

質詢日期：83.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林蒼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為產生帶頭作用，「買車自備停車位」的構想應從政府機關的公務車率先實施，特建請市政府不必等到公路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完成立法，即應要求所屬單位將目前既有的公務車均尋妥

說

明：

停車位，並於日後添購公務車時，須先備妥停車位，以為市民表率，以逐步改善本市的交通問題。

一、國內因國民所得日益提高，社會需求結構改變，汽車已由過去的奢侈品逐漸成為民生必需品；近十年來，由於車輛每年平均以百分之十六點五的比率快速成長，到去（八十二）年六月底為止，汽車總數已達四〇六萬輛，平均每一點三三戶有一輛車；而台北市的機動車輛自民國五十七年底的十萬兩千三百四十六輛增至八十一年底的一百四十四萬八千零九十九輛，成長逾十四倍之多；但道路面積由七百廿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平方公尺增至一千八百廿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平方公尺，僅成長二點五倍，交通建設相對於汽機車數量的快速成長顯然供給不足，都市停車供需嚴重失調，無論在市中心區域或住宅區域均呈現停車位一位難求的窘境，民眾深受其苦。

二、因此，交通部為防止車主利用交通用途之道路長時間停車，導致交通問題日益惡化，遂考量倡導民眾於購買自用小客車時，車主必須先具備可供車輛停放的停車位，包括購買自用或長時間租用的停車空間，即「買車自備停車位」的觀念，並將買車自備停車位的規定，正式訂定於公路法修正草案中；依行政院會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卅日通過，立法院交通、司法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審查通過的「公路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將視地方交通發展狀